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0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7	天意有福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议案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 4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天意有福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 3、《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议案 4、《关于拟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并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含子公司）拟以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等方式购置生产设备，预计 2026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翠英，联系电话：020-2333655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

五、备查文件

- 1、《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